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8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15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
议案九：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5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5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2
听取：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附件	84
附件一：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5
附件二：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2
附件三：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6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

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下午 14 时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开发区瑶田河大街 155 号 E 栋
5K702 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李胜峰 先生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介绍现场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

(五) 逐项审议及听取以下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 LI SHENGFENG（李胜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 HUANG XIANMING（黄贤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王朝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包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选举陈奕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陈旻湖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柳建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廖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听取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总结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总结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24 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在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决算后，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0,303,807.37 元（合并报表），母公司净利润为-509,944,319.1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42,353,243.77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内容，鉴于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业务目前仍处于投入期，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150,000 元/年（税前）。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根据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议案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药物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及金额调整，并将公司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的收益（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调整至“药物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及新增子项目，“药物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增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本次调整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0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关于同意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 号）注册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5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7,619.9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94123_G03 号《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各项目情况及截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药物研发项目	158,000.00	158,048.00	139,199.83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9,994.27
3	补充营运资金	32,000.00	19,571.98	19,566.30
总计		200,000.00	187,619.98	168,760.40

截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募集资金收益（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共计 10,429.65 万元。

三、本次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药品研发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公司拟将“药物研发项目”中的部分研发子项目进行变更，公司将“BAT1308”和“BAT4406F”子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 16,331.37 万元及公司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的收益（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全部变更至子项目“BAT5906”及新增子项目“BAT3306”、“BAT8006”。

（一） 本次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前后对比情况

本次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前后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适应症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增减金额
BAT1308	实体瘤	10,000.00	1,468.63	-8531.37
BAT4406F	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	12,217.75	4,417.75	-7800.00
BAT5906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糖尿病性黄斑水肿等眼科疾病	13,839.00	18,839.00	5,000.00
BAT3306	非小细胞肺癌等实体瘤	0	16,000.00	16,000.00
BAT8006	卵巢癌等实体瘤	0	5,761.02	5,761.02
合计		36,056.75	46,486.40	10,429.65

*注：截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BAT1308”子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1,468.63 万元已全部投入完毕，“BAT4406F”子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3,586.43 万元，上述子项目后续将结合临

床试验规划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开展项目研发。

(二) 对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具体原因

1、关于减少“药物研发项目”中的部分研发子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原因

(1) BAT1308

BAT1308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人源化抗 PD-1 单克隆抗体。目前，国内国际 PD-1 靶点新药上市数量较多，适应症覆盖广泛。PD-1 单药的开发空间和优势度有限，在 BAT1308 I 期扩展的肺癌，肝癌，宫颈癌等领域，PD-1 单药均有多家已上市。此外，公司正在开展帕博利珠单抗（Keytruda®）生物类似药（BAT3306）的全球国际多中心 I/III 期研究，具有后续 PD-1 类药物全球多适应症上市的机会。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公司将研发方案由单药 BAT1308 的临床开发调整改为联合开发策略，已立项了 BAT1308 与多个公司其它靶点肿瘤产品的联合开发研究项目。其中，BAT1308 联合 BAT1706 以及化疗治疗宫颈癌一线治疗的研究已进入临床 III 期，不但能够同样获得 BAT1308 上市机会，同时能进一步扩展我们已上市贝伐珠单抗的市场领域和份额；另外 BAT1308 还有联合包括 TROP-2、FR α 靶点 ADC 等均走在国内乃至国际前列，后续有更大的市场空间以及出海机会。综上，公司拟调减投入单药 BAT1308 项目的募集资金。

(2) BAT4406F

BAT4406F 为公司开发的新一代糖基优化的全人源抗 CD20 抗体，特异性与 B 细胞及前体细胞表面的 CD20 分子结合，通过抗体 Fc 段，在补体、NK 自然杀伤性细胞、吞噬细胞等存在的情况下，诱发 ADCC、CDC（补体依赖的细胞毒性）等生物学效应从而达到清除 B 细胞的目的。

公司此前就 BAT4406F 针对视神经脊髓炎的关键注册研究方案与国家药品审评中心（CDE）进行了沟通，考虑到该疾病属于罕见病且目前国内尚无同靶点药物获批该适应症，CDE 同意公司开展一项 II/III 期研究，并减少所需样本量以达到获批要求，因此拟调减投入 BAT4406F 项目的募集资金。

2、关于增加“药物研发项目”中子项目 BAT5906 的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子项目 BAT3306 和 BAT8006 的原因

（1） BAT5906

BAT5906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生物创新药，通过与人 VEGF-A 进行特异性结合，抑制 VEGF 与其受体 VEGFR 的结合，从而抑制新生血管生成，达到治疗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等眼底病变的效果。

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MD）是引起严重的、不可逆性视力损伤的主要原因之一。《中国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临床诊疗指南（2023 年）》显示，2040 年全球 AMD 患者数量预计将达到 2.88 亿例；我国 70 岁以上人群 AMD 的患病率为 20.2%，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剧，AMD 的患者数量也在持续上升。目前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wAMD）的治疗主要是通过抗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药物玻璃体腔注射，抗 VEGF 药物可以抑制新生血管性形成和黄斑区的渗出、水肿，改善或恢复 AMD 患者的视力。

目前，BAT5906 针对 wAMD 的 III 期研究即将完成；针对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的 III 期研究已启动受试者入组；BAT5906 计划在近年内拓展并申报更多的眼科疾病适应症。随着研究的推进，项目费用有显著增长，BAT5906 临床试验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3,839.00 万元，追加投入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后拟投入募资金额调整为 18,839.00 万元。

（2） BAT3306

BAT3306 是公司根据 NMPA、FDA、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帕博利珠单抗（Keytruda®）生物类似药。帕博利珠单抗是一种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药物，属于免疫检查点抑制剂。它能够特异性地结合位于淋巴细胞上的 PD-1 受体，通过阻断 PD-1 与其配体 PD-L1 和 PD-L2 的结合，从而解除肿瘤对 T 细胞的免疫抑制，重新激活 T 细胞对肿瘤细胞的免疫应答，进而实现对多种类型癌症的治疗效果。

帕博利珠单抗（Keytruda®）是由默沙东公司研发的 PD-1 抑制剂，在 2024 年以 18% 的增速创下 294.82 亿美元销售额，蝉联全球药品销售额榜首，自 2014 年获批以来已成为全球肿瘤免疫治疗领域的核心药物。然而，原研药高昂的价格严重限制了患者可及性。Keytruda® 的关键专利将于 2028 年到期，生物类似药市场窗口期临近，开发帕博利珠单抗生物类似药可打破技术垄断，降低医疗成本，提

升用药可及性，具有重大社会价值。

目前，BAT3306 正在全球开展 III 期临床研究，正在招募入组阶段并已于 2024 年 7 月完成了首例患者入组。随着研究的后期推进，国内外工艺批、核查批生产费用及注册报批等较大的费用需求。BAT3306 为新增募投子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

（3） BAT8006

BAT8006 是百奥泰开发的靶向叶酸受体 α (FR α) 的抗体药物偶联物 (ADC)，拟开发用于实体肿瘤治疗。FR α 是一种位于细胞膜上的叶酸结合蛋白，在多种实体肿瘤如卵巢癌、肺癌、子宫内膜癌和乳腺癌中过表达，在正常人体组织中表达水平较低。肿瘤组织和正常组织中表达水平的差异使得 FR α 成为开发为抗肿瘤药物的一个有吸引力的靶点。BAT8006 由重组人源化抗 FR α 抗体与毒性小分子拓扑异构酶 I 抑制剂，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可剪切连接子连接而成。临床前研究表明，BAT8006 具有高效的抗肿瘤活性，毒素小分子有很强的细胞膜渗透能力，在 ADC 杀伤癌细胞后能释放并杀死附近的癌细胞，产生旁观者效应，可望有效克服肿瘤细胞的异质性。

根据全球癌症统计数据显示，卵巢癌是女性生殖系统常见的恶性肿瘤之一，发病率逐年上升，尤其在发达国家中更为显著。叶酸受体 α (FR α) 在卵巢癌细胞中高度表达，使其成为 ADC 药物的理想靶点。针对 FR α 的 ADC 产品具有精准靶向治疗的优势，能够显著提高疗效并降低副作用。预计 BAT8006 在卵巢癌治疗市场中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特别是在 FR α 高表达患者群体中。考虑到当前 FR α 靶向治疗的竞争格局尚处于早期阶段，BAT8006 有望在上市后迅速占据可观的市场份额。

目前，BAT8006 已在国内完成了单药剂量爬坡、剂量优化以及扩展等研究，单药用于铂耐药卵巢癌适应症的确证性 III 期研究正在启动前的准备阶段。随着研究的后期推进，国内外工艺批、核查批生产费用及注册报批等较大的费用需求。BAT8006 为新增募投子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761.02 万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

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由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涉及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 （仲 裁）人	被诉（被 仲裁）人	诉讼（仲 裁）事件	诉讼（仲 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 亚 科 技、周旭 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 东 北 证 券、银信 评估、立 信等	2015 年重 组、2015 年 报 、 2016 年报	1,096 万 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新航	1999/6/2	1999 年	2012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健勇	2020/3/24	2014 年	2020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宁	1995/6/7	1996 年	2012 年	2022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新航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 年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东莞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何健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4 年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宁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 年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 年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 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诚信记录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	------	-----------

1	李新航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警示函	广东证监局	2021 年报审计项目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证据获取不充分。
2	李新航	2022 年 12 月 22 日	监管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报审计项目（同一项目）审计职责履行不到位。

2) 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合伙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年	2025 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70	70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	20	-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议案九：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授信利率等以银行审批为准。

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额度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10,000.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10,00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10,000.0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00
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10,000.00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0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5,000.00

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该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授权事宜：上述授信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与相关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期限至前述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

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百奥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第一条 为维护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第四条 公司名称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io-Thera Solutions, Ltd.	第四条 公司 注册 名称：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io-Thera Solutions,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A6 栋第五层， 经营场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瑶田河大街 155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A6 栋第五层， 邮政编码：51053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41,40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408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或者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董事或者经理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主营项目类别为：医药制造业。 一般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 许可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有权工商行政部门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主营项目类别为：医药制造业。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许可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资本划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41,408万股，一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发起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发起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每股金额为 1 元：				
发起 人名 称	股份数 额（万 股）	持股比 例（%）	出资 方式	出资 时间	发起 人名 称	认购的股 份数（万 股）	持股比 例（%）	出资 方式	出资 时间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40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1,40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新股发行价格；—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删除
第二十三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法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有关发起人对其所持股份之限售期作出特别承诺的，其应遵照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有关发起人对其所持股份之限售期作出特别承诺的，其应遵照执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

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审计委员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一条	删除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若发生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事实之日起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办理占用股东股份冻结事宜。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删除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五）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审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制度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公司在4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 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者其他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上交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删除
第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六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其中应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单项提案提出。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公告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七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七十八条 ……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删除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者 名称）及其 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同时兼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审议批准。如股东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八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七）股东大会认为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删除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 （八）因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而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公司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 （十二）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交易； （十三）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十四）最近12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70%以上的银行贷款； （十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股权激励计划; (五) 因减少注册资本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 (六)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八)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九) 公司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上交所的交易, 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九)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外, 还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上交所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九十四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	删除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参会股东阐明观点，但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删除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的关联关系； （三）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 （四）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公允性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系；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九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九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出拟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二）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

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2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〇一条 除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删除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按照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七条和第二百四十一条。除对外担保等事项另有规定外，交易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的，不再纳入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范围。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一百条和第一百二十一条。已经按照第一百条或者第一百二十一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处于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司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产；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并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公司聘任董事个人的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删除
第一百二十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一百一十五条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制订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方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 (十六) 除须报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 监事会提议时； (三) 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议时；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五)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六) 总经理提议时；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方式； (三) 会议期限； (四) 事由及议题；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举手（含电子邮件）、传真、通讯（含电话、语音、视频等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举手（含电子邮件）、传真、通讯（含电话、语音、视频等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五十五条 ……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	第一百三十三条 ……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以书面记名方式作出。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参会人员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应明确所设立的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第一百六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	删除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五年以上；—	删除

（二）有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 （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及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本公司现任监事； （三）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的人士。	删除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二）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四）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五）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六）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 （七）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八）《公司法》、本章程、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	删除

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删除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1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删除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空缺超3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	删除

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况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六）有关证券管理部门或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要求的其他条件。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及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	删除

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将上述内容书面通知股东；— —（四）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五）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六）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免职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七）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职责及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主动终止上市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删除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	删除

	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或论证不明确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对于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在任总经理与副总经理出现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删除
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删除
第一百八十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总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删除
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务 合同规定。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 合同规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务 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 合同规定。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 和上交所报送 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 并披露中期报告 。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 外，不另立会计 账簿 。公司的 资金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户存储。
第二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在以下条件满足其一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干70%； 3、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4、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允许的不符合现金分配的其他情况。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二百〇八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七）公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式，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七）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式，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

.....	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1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传真；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或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传真；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方式 进行。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公告方式 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出之日起的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出之日起的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

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二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 不 因此无效。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指定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多家或全部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络媒体。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 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 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络媒体。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 和 新设合并 两种形式。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 或者 新设合并。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删除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二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 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破产清算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 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30内， 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纠纷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纠纷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五十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 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 超过 50%的股东； 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四）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九）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高于”、“至少”，都含本数；“少于”、“低于”、“以外”、“过半”、“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高于”、“至少”，都含本数；“过”、“以外”、“少于”、“低于”、“多于”、“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将全文“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因删减、合并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有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请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10.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章程》及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 LI SHENGFENG（李胜峰）先生、HUANG XIANMING（黄贤明）先生、王朝禾先生、包财先生、陈奕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请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11.01 选举 LI SHENGFENG（李胜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 HUANG XIANMING（黄贤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王朝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包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选举陈奕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陈旻湖先生、柳建华先生、廖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请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12.01 选举陈旻湖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柳建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廖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听取：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汪建平先生、黄德汉先生、HENRY WEI（魏亨利）先生分别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向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附件

附件一：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科学决策。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在研项目按计划推进，多个产品取得阶段性成果，海外授权合作顺利开展，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一）产品多地获批上市，研发创新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首款创新药贝塔宁®（枸橼酸倍维巴肽注射液）获得 NMPA 批准上市，为行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术（PCI）的急性冠脉综合征患者带来新的抗血小板治疗选择；BAT1706（贝伐珠单抗）成功获得 EMA 和 ANVISA 的上市批准，实现了中美欧和巴西四地获批上市，成为首个且目前唯一获得 FDA、EMA、ANVISA 批准上市的国产贝伐珠单抗生物类似药；BAT1806（托珠单抗）成功获得 EMA 上市批准，实现了中美欧三地获批上市，成为首个且目前唯一获得 FDA、EMA 批准上市的国产托珠单抗生物类似药。

公司研发项目稳步推进，报告期内，BAT2206（乌司奴单抗）向 NMPA、FDA、EMA 递交的上市申请均获得受理；BAT2306（司库奇尤单抗）的上市申请已于 2025 年 1 月获得 NMPA 受理；BAT2506（戈利木单抗）的上市申请已分别于 2025 年 1 月和 3 月获得 EMA 和 NMPA 受理；BAT5906 已完成湿性老年黄斑变性（wAMD）临床 III 期受试者入组；BAT3306（帕博利珠单抗）在晚期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开展的 I/III 期临床研究顺利推进；BAT2406（度普利尤单抗）的临床试验申请于 8 月获得 NMPA 许可，是中国首个获批的度普利尤单抗生物

类似药临床试验。

（二）全球市场覆盖不断提升，驱动营收稳步增长

公司布局于全球，积极寻求合作，开拓海外市场。在报告期内，公司于全球多区域及地区就多个产品开展了全球化合作：公司就 BAT1706（贝伐珠单抗）授权 M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巴基斯坦以及阿富汗市场的独家分销权及销售权；公司就 BAT2506（戈利木单抗）、BAT2606（美泊利珠单抗）和 BAT2306（司库奇尤单抗）授权 SteinCares 在巴西以及其余拉丁美洲地区市场的独家分销权及销售权；公司就 BAT2506（戈利木单抗）授权 STADA Arzneimittel AG 在欧盟、英国、瑞士以及其他部分欧洲国家市场的独占的产品商业化权益；公司就 BAT2206（乌司奴单抗）授权 Gedeon Richter Plc.（吉瑞医药）在欧盟、英国、瑞士、澳大利亚以及其他部分欧洲国家市场的独占的产品商业化权益，以及授权 TABUK 在沙特阿拉伯市场的独占的产品商业化权益；公司就 BAT2306（司库奇尤单抗）授权 Pharmapark LLC 在俄罗斯及其他独联体国家市场的独占的产品商业化权益。公司将积极拓宽在主要市场以及新兴市场的业务版图，给全球患者提供更多治疗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荣获了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格乐立®荣获 2024 年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公司已上市的 4 款产品全部列入《广州市创新药械产品目录》产品清单。未来公司将继续努力，期待给全球有需要的患者提供安全、有效、可负担的生物制剂。

（三）产线升级持续推进，助力产品研发

公司已实现了格乐立®、普贝希®、施瑞立®和贝塔宁®的商业化生产，并具备组织商业化生产的经验和能力。同时，公司已建设完善的 GMP 管理体系，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定标于国际先进水平，已通过 NMPA、FDA、EMA、ANVISA 等全球核心监管机构的 GMP 认证及常态化核查，实现中国、美国、欧盟、拉美等主流医药市场的准入资质全覆盖。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永和 2 期扩建项目，原液生产线总容积达 66,500L，包括：6 个 6,000L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及其配套的 2 条下游纯化生产线，4 个 4,000L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2 个 3,500L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

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3 个 2,000L 一次性反应器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线，3 个 500L 一次性反应器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另设有：1 个 200L 抗体药物偶联体反应釜及其配套的隔离器系统及纯化生产线，1 条西林瓶无菌注射液洗烘灌封联动生产线，1 条预灌封注射器灌装生产线，1 条冻干制剂生产线，1 条智能化隔离器预灌封注射液高速联动线和 1 条西林瓶高速联动线。此外，位于生物岛的研发中心预计于 2025 年将全面投入运营，进一步加速公司的药物发现和开发进程。

（四）打造精益管理模式，持续强化人才梯队

公司始终将企业管理置于战略核心位置，持续优化涵盖研发管理、质量管理等关键领域的管理体系，全方位提升企业科学管理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为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筑牢根基。报告期内，公司成功通过了 ISO 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这不仅是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的关键标志，更是业务稳定性的重要保障。公司将继续秉持严谨的态度，确保业务流程的稳健运行，为所有利益相关者持续创造长远价值。

公司持续优化人才培养与引进体系，人才质量稳步提升，队伍规模日益壮大。公司汇聚了多位具有海外科研与产业背景的专家，核心团队在药物研发全周期（从早期发现到商业化生产）及药企战略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经验，覆盖靶点筛选、临床开发、注册申报、GMP 生产、质量管理、知识产权等关键环节，具备国际化视野与本地化落地能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399 人，占比 31.89%；其中研发人员博士研究生 21 人，硕士研究生 147 人。公司将继续深化团队建设，全方位支撑公司持续成长与壮大。

二、202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计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授权协议等共 34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的议案》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就 BAT2506（戈利木单抗）签署授权许可与商业化协议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就 BAT2206（乌司奴单抗）签署授权许可及生产、供货和商业化协议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与 SteinCares 就 BAT2306（司库奇尤单抗）注射液签署授权许可及生产、供货和商业化协议的议案》
		《关于制定<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授信等 9 项议案。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的规定。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各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充分考虑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自己在专业领域的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健康、规范、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本年度，公司业绩说明会均有独立董事出席，保持了与中小股东的良好沟通，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2024 年度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 4 项议案：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关于推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2024 年，董事会办公室共完成 4 份定期报告及 56 篇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的带领下，认真围绕公司投资者关系开展各项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有效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与信任。

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要求，在报告期内制定并披露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公司组织召开了半年度和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参加了 2023 年度

科创板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2024 年广东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等活动，组织并接待了 5 次投资者调研活动。同时，日常通过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回答投资者 e 互动问题等多种形式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研发进展、生产经营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

三、2025 年度公司及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将继续以发展战略为引导，聚焦主业发展，不断提高公司质量。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及产业发展趋势，把握机遇，迎接挑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在 2025 年任期届满，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积极配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协助新一届董事会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将继续扎实做好各项日常工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争取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树立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董事会继续努力，勤勉尽责，以更加振奋的精神、更加顽强的斗志、更加开阔的视野，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高效性，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二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共同努力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每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4年3月 28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4年4月 29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8月 22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年10 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 2024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还积极参与各项会议各重大事项的研究，对特别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能够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基本原则，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与监督，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着规避风险、稳健经营的原则，建立健全了财务规章制度。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年度、季度、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了检查，认为：2024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是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的议案》。监事会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经审议，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就与关联方签署协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建筑物屋顶的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双方的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七喜电脑签署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的有关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资金被占用情况。

（五）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各项工作有据可依、按章办事，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内控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上遵循了中国证监会及证券

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并及时分析和改进发现的缺陷和问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报告能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工作安排

公司将在 2025 年内按照新《公司法》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将继续遵守证监会原有制度规则中关于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继续积极配合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做好公司监督机构调整的过渡及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三：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4,316.61	70,479.47	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30.38	-39,453.1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561.09	-47,183.0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5.33	-46,087.06	不适用
	2024年末	2023年末	增减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808.90	121,271.54	-41.61
总资产	220,553.77	228,709.79	-3.57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减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23	-0.9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23	-0.9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9	-27.98	减少25.3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2	-33.46	减少24.56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倍）	0.81	1.39	-41.73
速动比率（倍）	0.45	0.89	-49.44
资产负债率（%）	67.89	46.98	增加20.91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80.01	16,398.68	76.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21.50	33,102.63	-72.75
应收票据	411.81	-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0,414.59	14,871.58	-29.97
预付款项	4,623.63	7,319.99	-36.84
其他应收款	423.43	208.72	102.87
存货	25,309.50	23,122.68	9.46
其他流动资产	9,610.64	6,015.74	59.76
流动资产合计	88,795.11	101,040.01	-12.12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70.00	1,000.00	57.00
固定资产	48,523.45	50,620.86	-4.14
在建工程	58,095.87	50,521.09	14.99
无形资产	22,409.77	23,037.65	-2.73
使用权资产	-	303.06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50.13	200.70	7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9.45	1,986.40	-59.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758.67	127,669.77	3.20
资产总计	220,553.77	228,709.79	-3.5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20,553.77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3.57%，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12.12%，非流动资产增长 3.20%，其中变动 30%以上简要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期末金额 28,980.01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76.72%，主要原

因是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金额 9,021.50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72.75%，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3）应收票据期末金额 411.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到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4）预付账款期末金额 4,623.63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36.84%，主要原因是预付的技术服务费和临床试验费结转费用所致。

（5）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 423.43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02.87%，主要原因是研发项目结算退款及支付供应商押金增加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金额 9,610.64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59.76%，主要原因是待退增值税及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金额 1,570.00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57.00%，主要原因是所投资公司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8）使用权资产期末金额 0.00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9）长期待摊费用期末金额 350.13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74.46%，主要原因是产业园零星装修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金额 809.45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59.25%，主要原因是购置设备验收，预付长期资产结转所致。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74.99	10,540.04	-15.80
应付账款	19,949.37	17,145.42	16.35
合同负债	51,732.15	28,899.60	79.01
应付职工薪酬	5,986.50	5,146.94	16.31
应交税费	352.16	437.95	-19.59
其他应付款	5,738.10	5,033.08	1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40.05	5,338.61	217.31
流动负债合计	109,573.32	72,541.65	51.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042.73	32,383.51	14.39
递延收益	3,128.82	2,513.08	24.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71.55	34,896.59	15.12
负债合计	149,744.87	107,438.24	39.3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149,744.87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39.38%，其中流动负债增长51.05%，非流动负债增长15.12%，其中变动30%以上简要分析如下：

（1）合同负债期末金额51,732.15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79.01%，主要原因是收到合作商授权许可费用所致。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金额16,940.05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217.31%，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股本	41,408.00	41,408.00	-
资本公积	305,438.35	305,438.35	-
其他综合收益	568.22	0.48	117,981.77
未分配利润	-276,605.67	-225,575.29	不适用
所有者权益	70,808.90	121,271.54	-41.6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总额70,808.90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41.61%。其中变动30%以上简要分析如下：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金额568.22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117,981.77%，主要原因是所投资公司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二）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减比例（%）
一、营业收入	74,316.61	70,479.47	5.44

营业成本	22,954.19	19,329.90	18.75
税金及附加	502.24	491.06	2.28
销售费用	23,563.56	16,900.66	39.42
管理费用	3,398.83	3,229.54	5.24
研发费用	77,762.92	76,864.05	1.17
财务费用	1,636.47	638.82	156.17
其他收益	4,262.88	7,080.31	-39.79
投资收益	123.37	386.94	-68.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4.60	696.77	-50.54
信用减值损失	-37.67	-22.82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6.26	-136.68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1.12	3.35	不适用
二、营业利润	-50,825.80	-38,966.70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19.67	15.06	30.61
营业外支出	224.25	490.73	-54.30
三、利润总额	-51,030.38	-39,442.37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	10.77	不适用
四、净利润	-51,030.38	-39,453.14	不适用

其中变动 30%以上简要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本期金额 23,563.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42%，主要是 2023 年公司对市场推广形式进行优化调整，减少自有基层销售人员直接市场推广的比重，同时提高了由外部 CSO 提供市场推广服务的比重，同时本报告期格乐立®及施瑞立®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市场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本期金额 1,636.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6.1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3）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4,262.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9.7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4）投资收益本期金额 123.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8.1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金额 344.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0.5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6）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19.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61%，主要原因

是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 224.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4.3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5.33	-46,087.0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4.17	3,757.24	21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8.24	39,515.61	-77.91

其中变动简要分析如下：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11,864.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5.7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8,728.2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7.9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